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晴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